

吉 林 市 昌 邑 区 财 政 局
吉林市昌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市昌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市昌邑区民族宗教局
吉林市昌邑区农业水利局
吉林市昌邑区林业畜牧局

文件

吉昌财联[2017] 1 号

关于印发《吉林市昌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脱贫办、发改局、民宗局、农业水利局、林业畜牧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5〕31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17]309号）、《吉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吉市财发[2017]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我们制定了《吉林市昌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依据《吉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市昌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 吉林市昌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市昌邑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市昌邑区民族宗教局

吉林市昌邑区农业水利局 吉林市昌邑区林业畜牧局

2017年10月30日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5]31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17]309号）、《吉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吉市财发[2017]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财政和省市区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

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区财政局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六条 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坚持向省级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连片村、贫困少数民族乡镇倾斜。

第七条 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主要依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按任务量、补助标准等因素进行分配。同时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各乡镇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农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备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中央和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不得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支出。

第九条 各乡镇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

第十条 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

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意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当地扶贫规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项目支持重点，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自主确定具体扶贫项目，并负责组织实施。各乡镇要充分发挥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乡镇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三条 区财政在区政府批准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后，

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十四条 各乡镇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与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区脱贫办、区发改局、区民宗局、区农业水利局、区林业畜牧局等部门分别商区财政局拟定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

（二）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区脱贫办、区发改局、区民宗局、区农业水利局、区林业畜牧局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各乡镇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条 区各级财政、区脱贫办、区发改局、区民宗局、区农业水利局、区林业畜牧局等部门要配合审计、财政部专员办、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各级财政、区脱贫办、区发改局、区民宗局、区农业水利局和区林业畜牧局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